

证券代码：835680

证券简称：西部宝德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志堂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22,580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以下 18 项议案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执行情况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0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1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3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4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5、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6、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7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8、《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022,580.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瑞泉、陈思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